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13)第 16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13)第 165 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鉴证。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经审计的贵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表，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要求编制贵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和计算复核，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是按照经审计的贵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要求编制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新网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031,988.94	55,381,999.94	42,070,157.40	32,317,971.6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69		-2,424.44	-67,894.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00.00	198,000.00	1,096,000.00	1,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38.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35.00	-128,992.68	5,637.96	-442.54
其他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152,377.31	69,007.32	1,099,213.52	1,666,00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56.60	10,351.10	164,882.03	249,930.2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29,520.71	58,656.22	934,331.49	1,416,07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902,468.23	55,323,343.72	41,135,825.91	30,901,900.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章耿根

章耿根

章耿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4-3)

注册号 410000100021918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守忠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资产评估, 审计, 验资。
一般经营项目: 财务会计咨询服务; 信息服务; 技术服务; 财务软件开发; 工程造价咨询。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年04月10日 至 2018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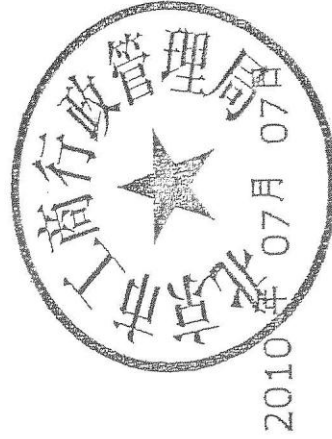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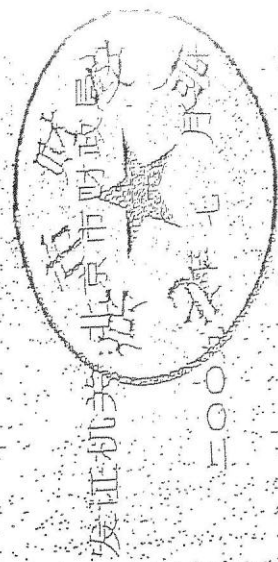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 年检 2010-3-27	2009年4月 年检 2010-3-27	2009年4月 年检 2010-3-2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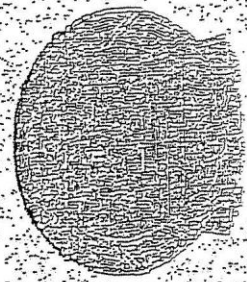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51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崔守忠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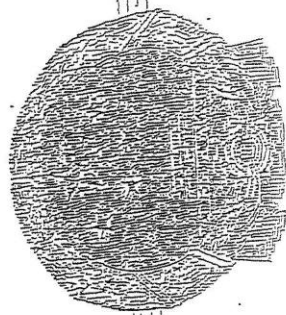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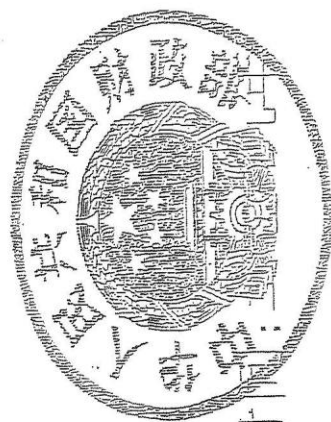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9-07-28



证书序号: 0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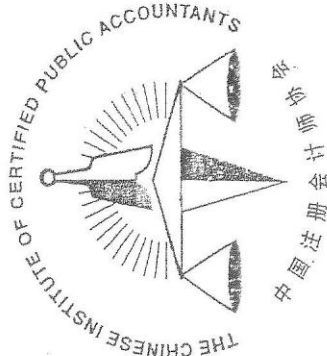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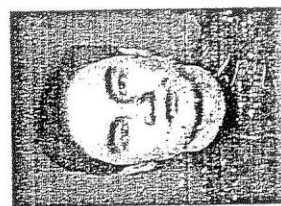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



姓名 孙政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9720923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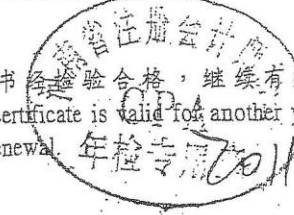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3日